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
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,指以遊憩為目的,在水域 從事下列活動:
 - 一、游泳、潛水。
 - 二、操作騎乘拖曳傘等各類器具之活動。
 - 三、操作騎乘各類浮具之活動;各類浮具包括衝浪板、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水上摩托車、獨木舟、泛舟艇、香蕉船、橡皮艇、拖曳浮胎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風筝衝浪、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。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活動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浮具,指非屬船舶,具有浮力可供人 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;其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 安全,依交通部航港局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四節之一 其他浮具活動

第二十七條一 帶客從事第一節、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以外之其他浮 具活動前,應向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。

> 帶客從事前項活動前,應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。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內容,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訂定並公告之。